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380 伏及以下智能控制线束制造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盖章）： 海安巨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零年八月

编制单位：海安巨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康乐

报告编制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编制单位：海安巨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经济开发区天发路 2 号

邮政编码：226600

电话：13584705111

附件材料：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4：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5：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6：危废协议

附件 7：废气处理措施设计方案及合同

附件 8：食堂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380 伏及以下智能控制线束制造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安巨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安经济开发区天发路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线束、智能电梯随行电缆				
设计生产能力	智能线束 10 万根/年、智能电梯随行电缆 800 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智能线束 6 万根/年、智能电梯随行电缆 500 万米/年				
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调试 生产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07.02-07.0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海安县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苏州伍昆涂装 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苏州伍昆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实际投资	32 万	比例	1.06%
验收监 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其修订（1997 年 3 月 1 日 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施行）； 7、《江苏省环境噪声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055 号；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3、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

14、《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1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8、《海安巨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0 伏及以下智能控制线束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19、《海安巨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0 伏及以下智能控制线束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7〕770 号，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及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mg/L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2、噪声排放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3 类声功能区	昼间 65 夜间 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废气排放标准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氯化氢	3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标准限值及表 5 浓度限值	VOCs	50	15	1.5		2.0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	废水量	1692.9
	COD	0.5922
	NH ₃ -N	0.0338
	SS	0.3386
	TP	0.0051
	动植物油	0.00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HCL	0.036
	VOCs	0.20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海安巨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位于海安经济开发区天发路 2 号，厂区东邻南通百威电气有限公司；南邻小河；西临南通惠友自动化公司；北邻江苏迅科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电子产品研发；智能控制线束制造、销售；纳米材料、铜线缆、聚氨酯绝缘材料销售。

建设项目一阶段投资 3000 万元，购置挤出护套、挤出绝缘生产线、产品检测等设备。项目建成后暂达成年产 380 伏及以下智能线束 6 万根、智能电梯随行电缆 500 万米的产能，“拉丝—退火—束线”工段后阶段建设。

2017 年 11 月《海安巨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0 伏及以下智能控制线束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批文，文号：海行审（2017）770 号。2018 年 3 月该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一阶段竣工完成，2020 年 5 月底开始调试生产，2020 年 6 月启动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年产 380 伏及以下智能线束 6 万根、智能电梯随行电缆 500 万米”，该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勘察及审阅相关资料，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8 月对“380 伏及以下智能控制线束制造项目（一阶段）”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380 伏及以下智能控制线束制造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新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一阶段实际数量 (台/套)
1	铜线拉丝机（大）	大	2	0
2	铜线拉丝机（中）	中	2	0
3	铜线拉丝机（小）	小	12	0
4	束丝机 630	630	6	0
5	挤出绝缘生产线 J70+40	J70+40	4	3
6	挤出绝缘生产线 J90+45	J90+45	2	1
7	悬臂单绞机 S630	S630	4	2
8	弓绞机 S800	S800	4	4
9	挤出护套生产线 J120	J120	3	3
10	裁线机 C1400	C1400	4	4
11	随行电缆组装流水生产线（含端子压着机）	--	2	1
12	线束生产流水线	--	3	1
13	光纤熔接机	--	2	2
14	白色喷码机	--	6	3
15	高速喷码机	--	3	3
16	电线电缆高速编织机	--	4	4
17	1T 独臂吊车	1T	2	2
18	10T 行车	10T	3	3
19	3T 电瓶叉车	3T	1	1
20	5T 柴油叉车	5T	1	1
21	电线静态曲绕试验机	--	1	1
22	微机控制电子拉力试验机	--	1	1
23	单根电线电缆垂直燃烧试验机	--	1	1
24	邵氏硬度计	--	1	1
25	交流高压耐压试验机	--	1	1
26	直读式电子密度计	--	1	1
27	光学影像测量仪	--	1	1
28	立式曲绕试验机	--	1	1
29	浸水耐压试验机	--	1	1
30	电桥电阻试验机	--	1	1
31	投影仪	--	1	1
32	老化试验机	--	1	1

33	高低温试验机	--	1	1
34	水平垂直燃烧试验仪	--	1	1
35	游标卡尺	--	10	10
36	千分尺	--	10	10

2、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一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600 m ²	600 m ²	--
	成品仓库		600 m ²	600 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2694.4t/a	245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1692.9t/a	1687.5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至海安县北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200 万 kWh	180 万 kWh	由市政电网提供
	绿化		1410m ²	141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	集气罩收集, 1 套碱喷淋-活性炭吸收装置		集气罩收集, 1 套碱喷淋-活性炭吸收装置	达标排放
		15m 排气筒	1 个	1 个 15m	
	废水	隔油池 1 座 1m ³		1m ³	--
		化粪池 1 座 10m ³		2 座 10m ³	--
	固废堆场	危险固废	危废临时堆场 50m ²	15m ²	委托处置 增加处置频次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50m ²	合理处置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措施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措施	--

2、环保建设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为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内容	数量 (套/个)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1	5	5
废气	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1	60	17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	5	5
固废	一般固废、危废暂存场	各一个	5	5
合计			75	32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建设项目现有员工人数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h。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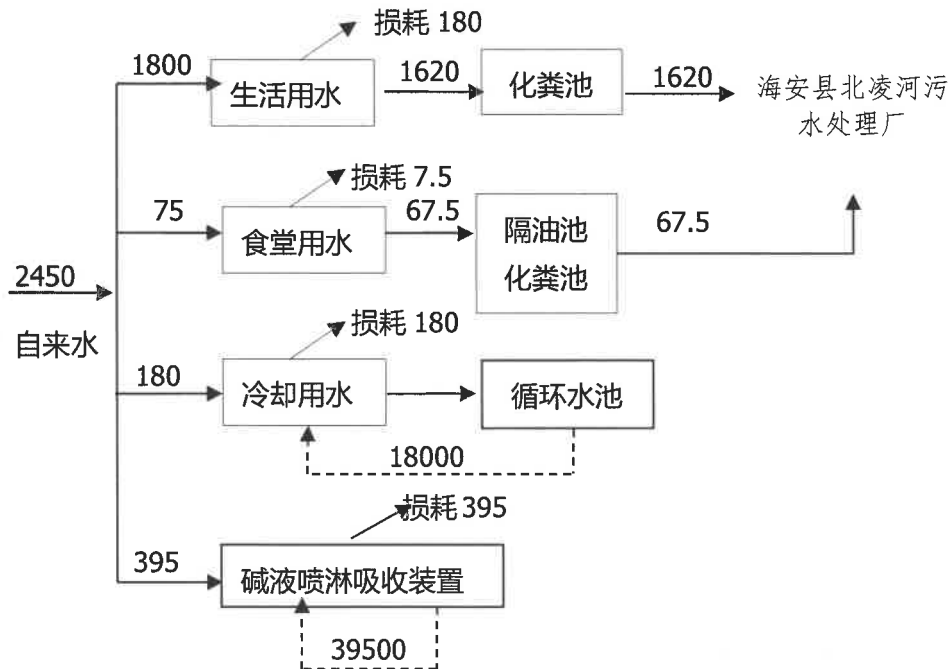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t/a)

产品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一阶段实际年消耗量
随行电缆生产	1	铜杆	1162.4	0
	2	铜丝	0	780
	3	塑料粒子（PVC 绝缘）	929.6	600
	4	塑料粒子（PVC 护套）	3228.8	2200
	5	钢丝绳	250.4	180
	6	滑石粉	80	50
	7	水性油墨	0.64	0.4
智能线束	1	铜杆	145.3	0
	2	铜丝	0	100
	3	塑料粒子（PVC 绝缘）	116.2	80
	4	塑料粒子（PVC 护套）	201.8	150
	5	水性油墨	0.08	0.05

2、水平衡

建设项目一阶段用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备注：碱液吸收装置根据废气处理设计单位（苏州伍昆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装置情况，碱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且无需更换碱液。调试验收期间，企业碱喷淋装置暂未产生废液，后期若特殊情况下出现碱液 pH6-9 时，需更换碱液，产生的废液，由人工清理到污水管网接管处置。

图 2-1 建设项目一阶段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建设项目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一阶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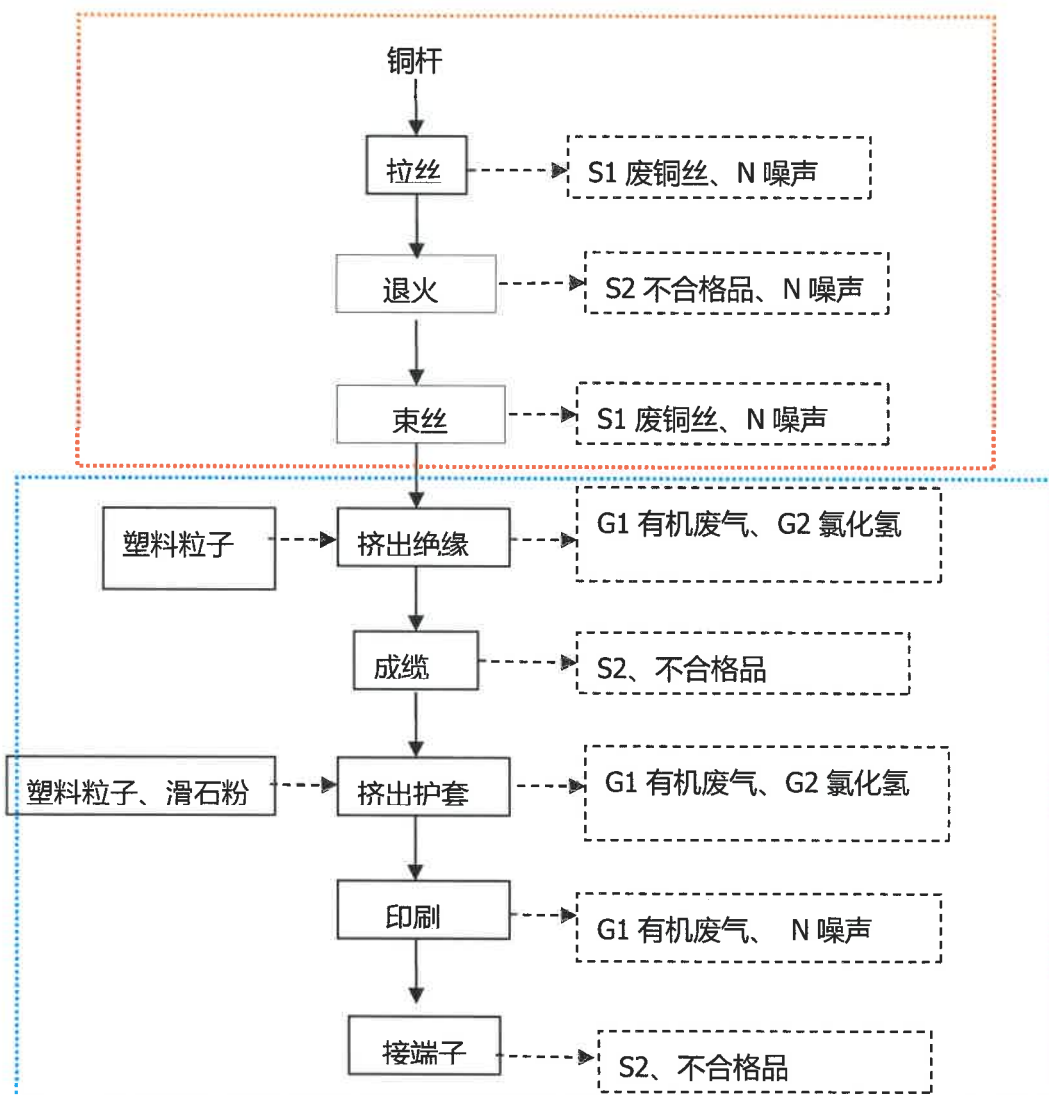


图 2-2 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1、G 废气、S 固废、N 噪声 2、红色虚线为下阶段建设内容，蓝色虚线为本次验收工段

工艺简述

1、绝缘挤出；将 PVC 电缆料投加到挤塑机料斗中，电加热至塑料颗粒为熔融状态，通过模具头挤出，使塑料直接包覆于铜丝或绕包后的铜丝上。聚氯乙烯树脂（PVC 树脂）具有高阻燃性和高电绝缘性，且价格低廉，是目前用量最大的电缆料合成原料。PVC 电缆料受热开始分解的温度约为 194~371℃，主要释放出氯化氢及有机气体。挤出绝缘后需要检测。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氯化氢、不合格品和设备

噪声 N。

2、成缆：对于多芯的电线为了保证成型度、减少电线的外形，一般都需要将其绞合为圆形。绞合的机理与导线绞制相仿，由于绞制节径较大，大多数采用无退扭方式。成缆后需要检测。**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3、挤护套：加入护套料聚氯乙烯（PVC）通过护套机加热（电加热）将其挤出，进入水槽冷却，这部分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护套是电缆的最外层，对绝缘层起保护作用。经核实生产过程中只有塑料粒子无其他原料。在生产随行电缆时，在挤护套前线缆需经过滑石粉盒方便后期剥皮，滑石粉处于封闭空间，无废气产生。挤出护套后需检测。**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G2 氯化氢、废护套料 S2、设备噪声 N。**

4、印刷：在线缆表面印刷出产品标识。**此工序会产生 G1 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N。**

5、接端子：将外购的端子接到线缆上，形成成品，端子接后需要检测。**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建设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一阶段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冷却水、废气吸收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动植物油、TP、NH₃-N，产生的废水经各自预处理系统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水现场处理措施见图 3-1。

（1）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挤护套后需进入水槽进行冷却，这部分水通过冷却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年补充量约为 180t/a。

（2）氯化氢废气吸收废水

本项目氯化氢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吸收装置，循环水箱做到防腐防渗处理。碱液吸收装置根据废气处理设计单位（苏州伍昆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装置情况，碱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且无需更换碱液。调试验收期间，企业碱喷淋装置暂未产生废液，后期若特殊情况下出现碱液 pH6-9 时，需更换碱液，产生的废液（废气吸收废水中主要是氯化钠，以及少量的盐酸或氢氧化钠，主要污染因子为 pH），由人工清理到污水管网接管处置。

（3）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建设项目现阶段职工为 5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员工用水量为 1875t/a，产生废水 1687.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1 建设项目一阶段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来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1620	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
	SS			
	NH ₃ -N			
	TP			
食堂废水	COD	隔油池	67.5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图 3-1 废水治理措施现状图



冷却水塔



碱喷淋循环水箱

2、废气

建设项目一阶段生产过程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绝缘挤出废气、挤出护套废气、油墨废气、食堂废气。

（1）绝缘挤出废气

绝缘料聚氯乙烯在挤出加热成型温度为 194~371℃，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 VOCs 和氯化氢（聚氯乙烯在 80℃时开始分解，当温度达到 130℃开始有少量氯化氢产生）。在生产线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先碱喷淋后活性炭）处理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挤出护套废气

护套料聚氯乙烯在挤出加热成型温度为 170℃，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 VOCs 和氯化氢（聚氯乙烯在 80℃时开始分解，当温度达到 130℃开始有少量氯化氢产生）。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先碱喷淋后活性炭）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3）油墨废气

根据需求对电缆进行喷码。项目采用水性油墨，用量极少，企业加强集气罩收集汇合后与挤塑废气一起通过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先碱喷淋后活性炭）处理后 1#排气筒排放。

（4）食堂废气

项目职工 5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厂区设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气作燃料，产生的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经烟道引至屋外排放。

（5）无组织废气

绝缘挤出和护套挤出废气 VOCs 和氯化氢收集后通过处理设备处理。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图 3-2。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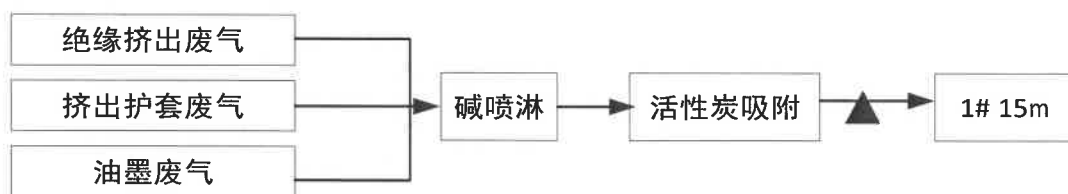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产排情况示意图



生产车间内部集气罩废气管道



1#排气筒（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图 3-3 废气治理措施现状图

表 3-2 建设项目一阶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处理效率		废气量 Nm³/h		排放去向
					高度	内径		设计	实际	设计	标杆	
1#	绝缘挤出	VOCs	有组织	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15	0.6	出口	90%	/	15000	9160	环境空气
	护套挤出	出口					/					
	喷码	出口					/					
/	生产车间	VOCs HCL	无组织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车间通风、加强厂区绿化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挤塑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5~8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厂房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一阶段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套）	位置	治理措施
1	共挤出绝缘生产线 J70+40	3	生产车间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绿化
2	挤出绝缘生产线 J90+45	1		
3	挤出护套生产线 J120	3		
4	裁线机 C1400	4		
5	随行电缆组装流水生产线	1		
6	线束生产流水线	1		
7	电线电缆高速编织机	4		
8	废气处理风机	1		

4、固（液）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阶段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化粪池污泥、不合格产品。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化粪池污泥委托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环卫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见图 3-4。



图 3-4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置，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约 3-4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生产过程喷码会使用少量的水性油墨，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定期委托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腐防渗处理，设置有托盘。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并配备监控。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见图 3-5。



图 3-5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建设项目一阶段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见表 3-5。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污染源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	暂存量(t)	处理方式
1	不合格产品	检测	一般固废	-	10	6	1	2	收集外售
2	隔油池废油	饮食		-	0.02	0.02	0	0	环卫清运
3	化粪池污泥	污水处理		-	0.4	0.4	0	0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9	15	15	7	0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8	1	0	0.6	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包装桶	油墨		HW49 900-041-49	-	0.005	0	0.001	

表 3-5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硬化、包装袋包装，设置标志标牌；建立台账

		建筑面积：50m ²
2	危废仓库	地面防腐防渗、设置托盘；仓库门双人双锁管理，应急及防护设施，监控摄像头，设置标志标牌、信息公示牌；建立贮存和转移台账。建筑面积：15m ²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海安巨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保管理条例，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对员工和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培训学习。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污水管道采取防渗材料建设，原料仓库地面防腐防渗，废气处理循环水箱防渗防腐材料制作，避免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5.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设置了 1 个废气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有组织废气设置了采样监测平台。污水和雨水排放口根据相关规范设置，废气废水排口张贴标识，详见图 3-6。



图 3-6 废气、废水排污口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本项目采用了较先进的工艺技术，能耗和物耗都较低，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边各环境要素和生态系统的影响均在合理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各环境要素的功能性质。项目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持之以恒加以管理，可控制环境污染，确保当地的环境质量不会因本项目的运营而下降。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碱喷淋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建设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置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一并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处置；碱喷淋废水根据废气处理设备安装方案提供的设计方案，循环使用不外排。经验收期间检测，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标准及表 5 标准。	挤出绝缘、护套、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 HCL 废气，采用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置；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绿化、车间通风系统处置。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参照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标准及表 5 标准。
噪声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验收期间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做到妥善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牌和信息公示牌。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绿化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
卫生防护距离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在生产车间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总量控制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692.9 吨/年，COD_{Cr}≤0.5922 吨/年，氨氮≤0.0338 吨/年，SS≤0.3386 吨/年，总磷≤0.0051 吨/年，动植物油≤0.001 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氯化氢≤0.036 吨/年，VOCs≤0.201 吨/年。 经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项目一阶段废气废水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海安巨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列出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原环评设计内容	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智能线束、智能电梯随行电缆	智能线束、智能电梯随行电缆	无变化
规模		无	生产能力：智能线束 10 万根/年、智能电梯随行电缆 800 万米/年	生产能力：智能线束 6 万根/年、智能电梯随行电缆 500 万米/年	分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装置详见表 2-1		现有主要生产装置满足一阶段产能需求，不新增污染物和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建设地点：海安经济开发区天发路 2 号 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界外 100m 范围	建设地点：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锦绣路 66 号 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界外 100m 范围	建设地点、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生产车间界外 100m 范围目前无敏感目标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生产装置类型详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4；生产工艺详见图 2-2		
环保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氯化氢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吸收装置，碱液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碱液喷淋水循环水预测每两个月需要更换一次，达到接管标准后接至海安县北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氯化氢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吸收装置，碱液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不外排。	碱液吸收装置根据废气处理设计单位（苏州伍昆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装置情况，碱液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且无需更换碱液。调试验收期间，企业碱液喷淋装置暂未产生废液，后期若特殊情况出现碱液 pH6-9 时，需更换碱液，产生的废液，由人工清理到污水管网接管处置，未新增污染因子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	固（液）体废物	无	环评中预估的危险废物 仅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 活性炭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印刷使用的 水性油墨会产生少量的废油墨包装 桶，作为危废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39 号）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 位将废油墨包装桶纳入危废管理，与 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不外 排。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3、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 1 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氯化氢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HCL	1#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接管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频次为监测 2 天，昼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07.02-07.03 对海安巨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0 伏及以下智能控制线束制造项目（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生产工况根据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一阶段）产量核实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 年生 产量	设计 日生 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0-7-2		2020-7-3	
				实际日 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 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智能线束(单位:万根)	6	0.02	0.015	75	0.015	75
2	智能电梯随行电缆 (单位: 万米)	500	1.67	1.336	80	1.336	80

注：1.日设计产量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1) 生活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限值	判定
生活废水出口	pH 值	无量纲	6~9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31	500	合格
	悬浮物	mg/L	114	400	合格
	氨氮	mg/L	12.6	45	合格
	总磷	mg/L	1.31	8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06 ^L	100	合格
备注	标志位“L”表示未检出；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生活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同时执行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1#排气筒 (挤绝缘、 护套、油墨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4	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1.5	合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1	3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9.8×10 ⁻³	0.26	合格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标准限值；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 测 结 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判定
			1	2	3		
2020.7.2	氯化氢	上风向 1	0.08	0.08	0.07	0.20	达标
		下风向 2	0.12	0.12	0.13		
		下风向 3	0.16	0.14	0.13		
		下风向 4	0.12	0.11	0.10		
2020.7.3		上风向 1	0.09	0.10	0.09	0.20	达标
		下风向 2	0.14	0.15	0.13		
		下风向 3	0.17	0.15	0.16		
		下风向 4	0.14	0.12	0.14		
2020.7.2	挥发性有机物	上风向 1	0.140	0.135	0.127	2.0	达标
		下风向 2	0.372	0.378	0.375		
		下风向 3	0.384	0.387	0.380		
		下风向 4	0.390	0.393	0.417		
2020.7.3		上风向 1	0.133	0.129	0.070	2.0	达标
		下风向 2	0.375	0.342	0.384		
		下风向 3	0.378	0.374	0.375		
		下风向 4	0.363	0.373	0.428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无组织标准限值					

（3）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1#排气筒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验收期间检测无法对 1#排气筒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3、噪声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2020 年 7 月 2 日	2020 年 7 月 3 日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dB (A)	昼间 dB (A)	昼间
N1 北厂界外 1m	55.7	56.7	65
N2 东厂界外 1m	60.2	62.8	65
N3 南厂界外 1m	60.5	61.1	65
N4 西厂界外 1m	58.5	57.3	65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2) 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本期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判定
氯化氢	1#	9.8×10^{-3}	2400	0.0235	0.036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		2.2×10^{-3}	2400	0.0053	0.201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3					

(1) 本期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COD	1687.5	231	0.3898	0.5922	合格
SS		114	0.1924	0.3386	合格
NH3-N		12.6	0.0213	0.0338	合格
总磷		1.31	0.0021	0.0051	合格
动植物油		(0.03) 0.06 ^L	0.00005	0.001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 (m ³ /a) /10 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安巨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0 伏及以下智能控制线束制造项目（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建设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置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一并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处置；碱喷淋废水根据废气处理设备安装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循环使用不外排。经验收期间检测，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废气

挤出绝缘、护套、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 HCL 废气，采用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置；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绿化、车间通风系统处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参照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标准及表 5 标准。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签订了处置协议，妥善管理。

（2）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废气、废水、雨水排口，张贴了环保标志标牌。

7、现有生产车间界外 100m 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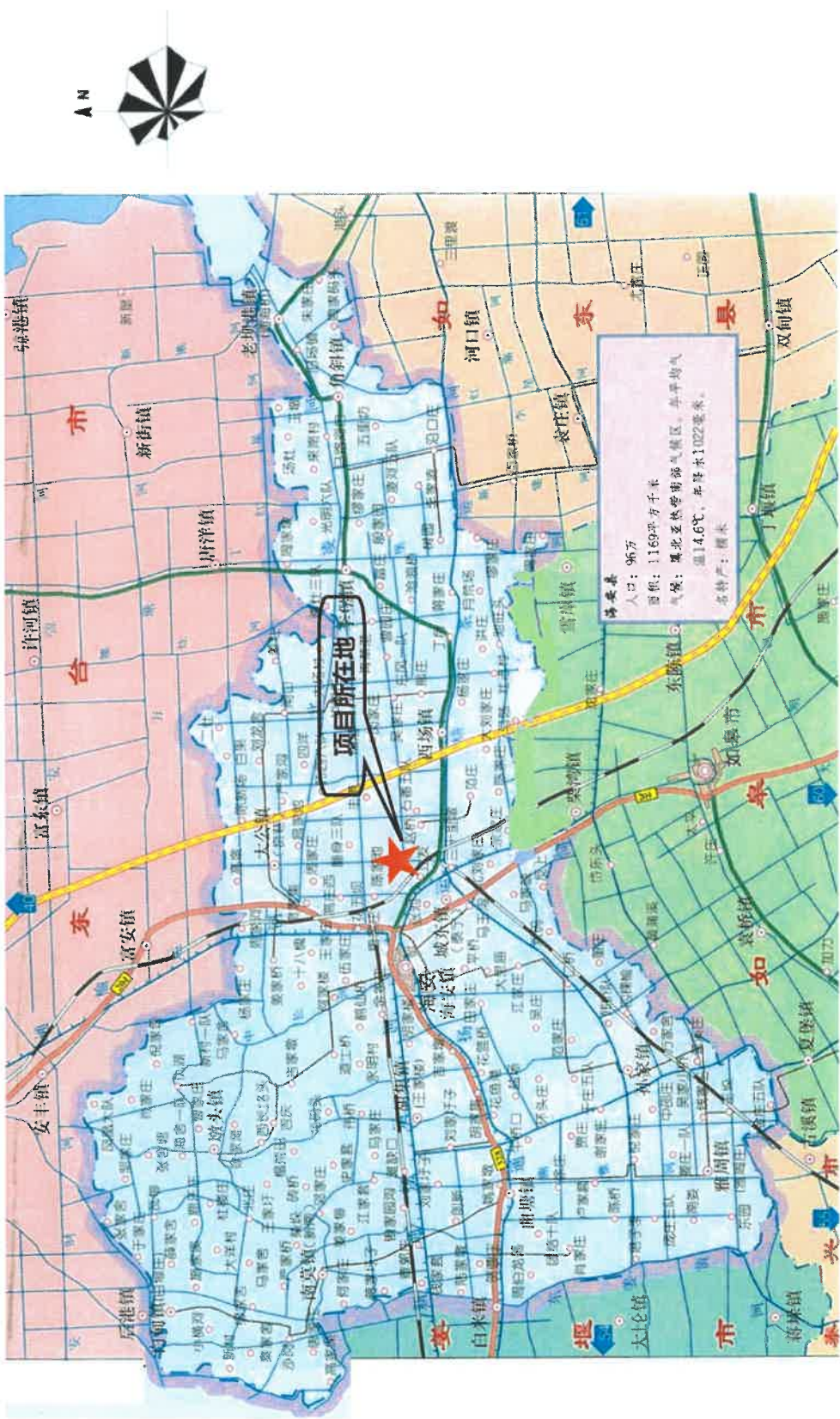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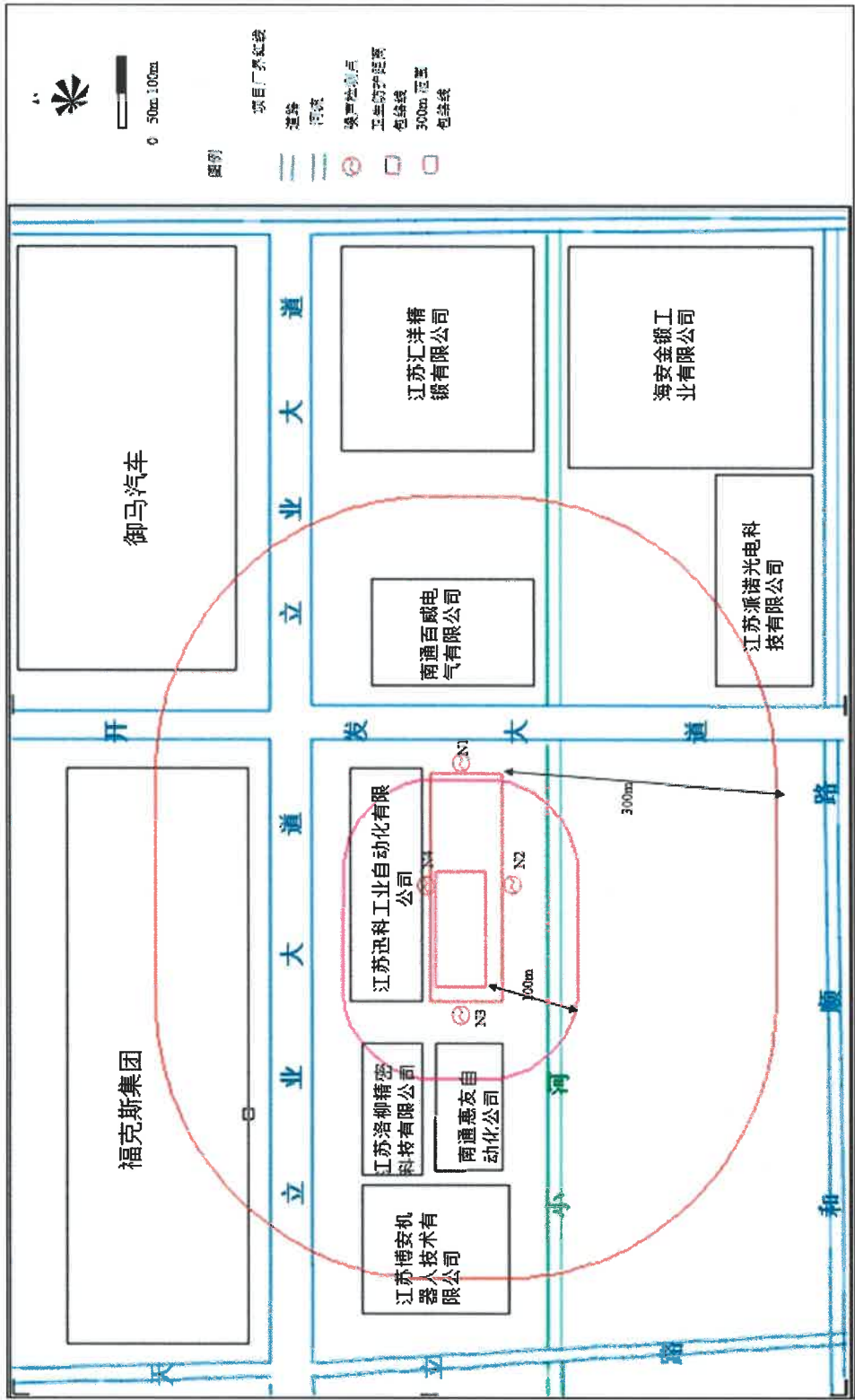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380 伏及以下智能控制线束制造项目（一阶段）		项目代码	2017-320621-38-03-554104		建设地点	海安经济开发区天发路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术改造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类型	
设计生产能力		智能线束 10 万根/年、智能电梯随行电缆 800 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智能线束 6 万根/年、智能电梯随行电缆 500 万米/年		环评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2017】7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3		竣工日期	202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伍昆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海安巨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额（万元）		5000 万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75 万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万		所占比例（%）	1.06	
废气治理（万元）		1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h/d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核定		验收时间	2020.7	
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核定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核定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	全厂核定排	区域平衡替代
原有排	本期工程允许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核定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核定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放量(9)	放量(10)	削减量(11)
放量(1)	排放量(3)	排放量(2)	排放量(4)	排放量(5)	排放量(6)	削减量(8)	放量(9)	放量(10)	削减量(11)
挥发性和有机物	50	0.24			0.0053	0.201			
HCL	30	1.1			0.0235	0.036			
废水					1687.5	1692.9			
COD	500	231			0.3898	0.5922			
SS	400	114			0.1924	0.3386			
NH3-N	45	12.6			0.0213	0.0338			
TP	8	1.31			0.0021	0.0051			
动植物油	100	0.03			0.00005	0.001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非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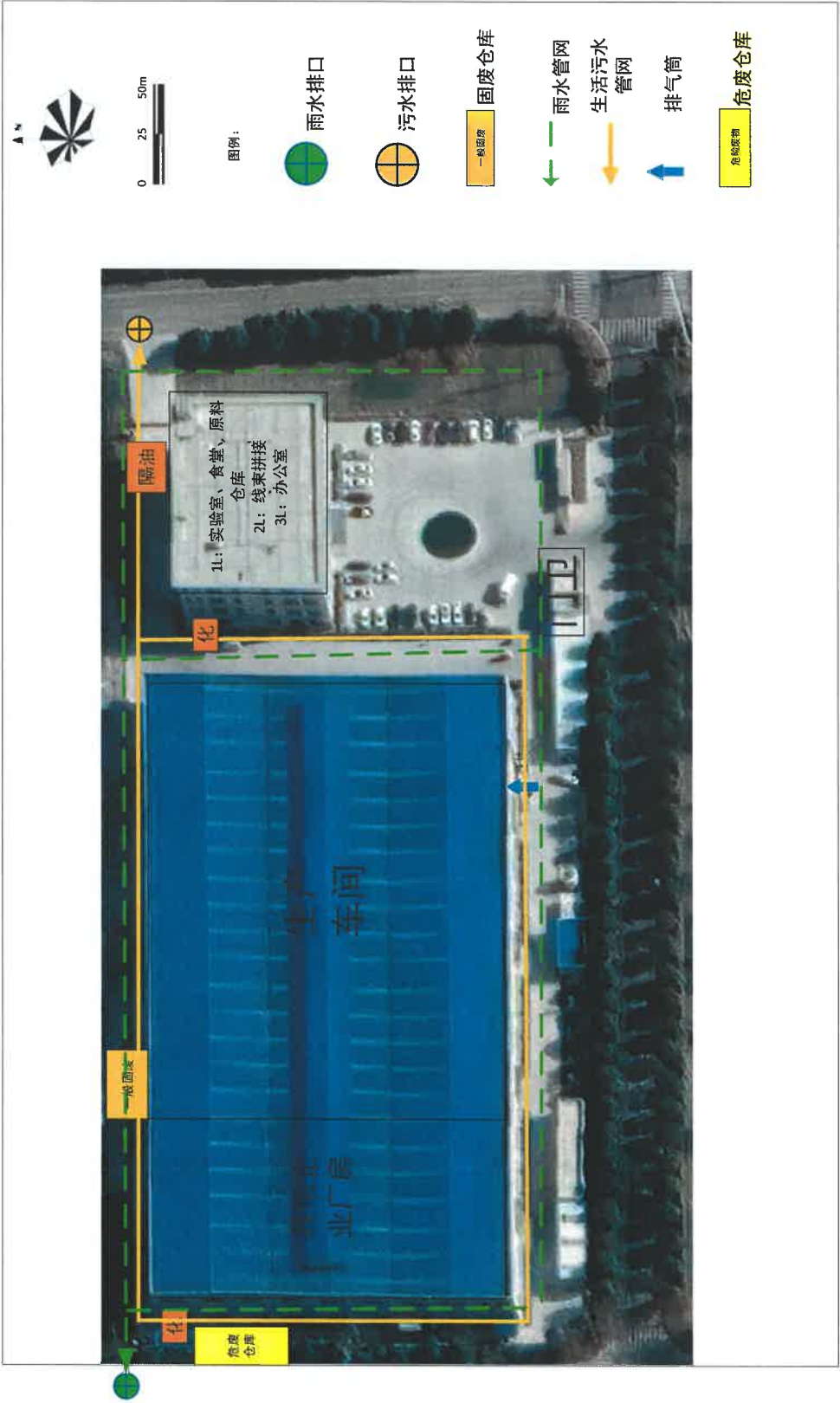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19101234013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TLJC20200147

正本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海安巨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TIAN LAN

0000688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送检的样品，本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三、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港闸区江海大道 895 号 4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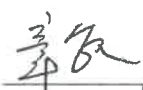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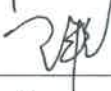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81062769

邮 箱：jstljc@163.com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海安巨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吕
	地址	海安经济开发区天发路 2 号	联系电话	13584705111
受检单位	名称	海安巨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80 伏及以下智能控制线束制造项目
	地址	海安经济开发区天发路 2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张耀辉、季伟焱、钱飞、朱海彬
采样日期	2020.07.02-2020.07.03		检测周期	2020.07.02-2020.07.06
检测目的	为年产 380 伏及以下智能控制线束制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共计 6 项; 2.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氯化氢, 共计 2 项; 3.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共计 2 项; 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 废水、废气和噪声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 3. 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一审:  二审:  签发: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07 月 08 日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7.02				标准 限值	结论
采样时间			9:58	12:04	14:08	16:13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有无油膜）			无色、微浊、微弱、无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0.01	7.52	7.53	7.49	7.51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4	107	124	114	120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227	228	261	232	50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12.5	12.9	12.2	12.4	45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1.18	1.53	1.48	1.13	8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L	0.06 ^L	0.06 ^L	0.06 ^L	100	合格

备注: 标志位“L”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同时执行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7.03				标准 限值	结论
采样时间			9:55	11:57	14:01	16:06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有无油膜）			无色、微浊、微弱、无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0.01	7.48	7.49	7.51	7.50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4	115	108	118	109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223	222	230	223	50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13.1	13.0	12.7	12.2	45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1.11	1.45	1.13	1.45	8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L	0.06 ^L	0.06 ^L	0.06 ^L	100	合格

备注: 标志位“L”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同时执行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0.07.02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 (挤绝缘、护套、油墨废气)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70	废气平均温度(°C)	26.5				
废气平均流速(m/s)	10.1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9160				
平均动压 (Pa)	88	平均静压 (kPa)	-0.00				
断面面积 (m²)	0.2827	含湿量 (%)	1.5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排放浓度	mg/m³	0.28	0.24	0.27	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2.6×10^{-3}	2.2×10^{-3}	2.5×10^{-3}	1.5	合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1.1	1.0	1.0	3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0	9.2×10^{-3}	9.2×10^{-3}	0.26	合格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标准限值; 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7.02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挤绝缘、护套、油墨废气）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70	废气平均温度(℃)		26.5		
废气平均流速(m/s)	10.1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9160		
平均动压（Pa）	88	平均静压（kPa）		-0.00		
断面面积（m²）	0.2827	含湿量（%）		1.5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各物质 排放浓度	mg/m³	0.01	0.09	0.07	0.10
异丙醇		mg/m³	0.002	ND	ND	ND
正己烷		mg/m³	0.004	ND	ND	ND
乙酸乙酯		mg/m³	0.006	ND	ND	ND
苯		mg/m³	0.004	0.064	0.063	0.060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³	0.001	ND	ND	ND
正庚烷		mg/m³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³	0.004	0.079	0.063	0.071
乙酸丁酯/环戊酮		mg/m³	0.004	ND	ND	ND
乳酸乙酯		mg/m³	0.007	ND	ND	ND
乙苯		mg/m³	0.006	0.017	0.015	0.017
对间二甲苯		mg/m³	0.009	0.016	0.012	0.010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³	0.005	ND	ND	ND
邻二甲苯/苯乙烯		mg/m³	0.004	0.016	0.018	0.016
2-庚酮		mg/m³	0.001	ND	ND	ND
苯甲醚		mg/m³	0.003	ND	ND	ND
1-癸烯		mg/m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³	0.007	ND	ND	ND
2-壬酮		mg/m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³	0.008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24种目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³	/	0.28	0.24	0.27
	排放速率	kg/h	/	2.6×10 ⁻³	2.2×10 ⁻³	2.5×10 ⁻³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根据委托方要求，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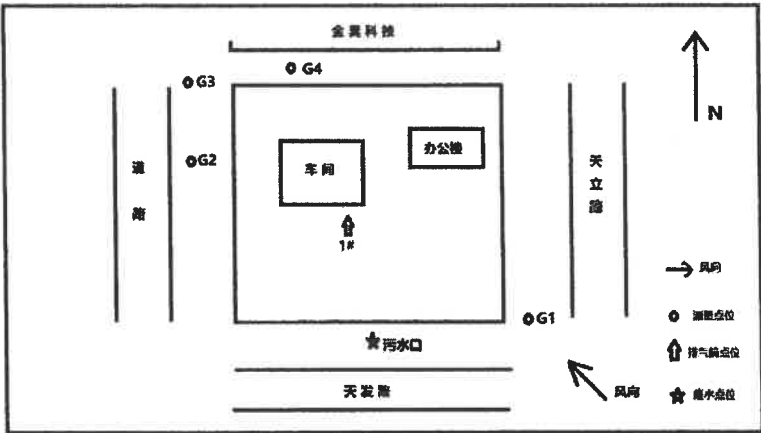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7.03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挤绝缘、护套、油墨废气）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70		废气平均温度(℃)		26.4	
废气平均流速(m/s)		10.1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9127	
平均动压（Pa）		88		平均静压（kPa）		-0.00	
断面面积（m²）		0.2827		含湿量（%）		1.6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挥发性有机物 （24种）	排放浓度	mg/m³	0.23	0.23	0.21	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2.1×10 ⁻³	2.1×10 ⁻³	1.9×10 ⁻³	1.5	合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1.2	1.0	1.1	3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1	9.1×10 ⁻³	0.010	0.26	合格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标准限值；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0.07.03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挤绝缘、护套、油墨废气）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0.70	废气平均温度(°C)	26.4			
废气平均流速(m/s)	10.1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9127			
平均动压 (Pa)	88	平均静压 (kPa)	-0.00			
断面面积 (m²)	0.2827	含湿量 (%)	1.6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各物质 排放浓度	mg/m³	0.01	0.05	0.06	0.05
异丙醇		mg/m³	0.002	ND	ND	ND
正己烷		mg/m³	0.004	ND	ND	ND
乙酸乙酯		mg/m³	0.006	ND	ND	ND
苯		mg/m³	0.004	0.065	0.066	0.062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³	0.001	ND	ND	ND
正庚烷		mg/m³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³	0.004	0.074	0.070	0.065
乙酸丁酯/环戊酮		mg/m³	0.004	ND	ND	ND
乳酸乙酯		mg/m³	0.007	ND	ND	ND
乙苯		mg/m³	0.006	0.014	0.014	0.011
对间二甲苯		mg/m³	0.009	0.011	0.013	0.01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³	0.005	ND	ND	ND
邻二甲苯/苯乙烯		mg/m³	0.004	0.015	0.012	0.013
2-庚酮		mg/m³	0.001	ND	ND	ND
苯甲醚		mg/m³	0.003	ND	ND	ND
1-癸烯		mg/m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³	0.007	ND	ND	ND
2-壬酮		mg/m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³	0.008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24 种目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³	/	0.23	0.23	0.21
	排放速率	kg/h	/	2.1×10^{-3}	2.1×10^{-3}	1.9×10^{-3}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根据委托方要求，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0 年 07 月 02 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3.2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 限值	结论
2020.07.02	氯化氢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08	0.08	0.07	0.2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12	0.12	0.13		
		下风向 G ₃	0.16	0.14	0.13		
		下风向 G ₄	0.12	0.11	0.10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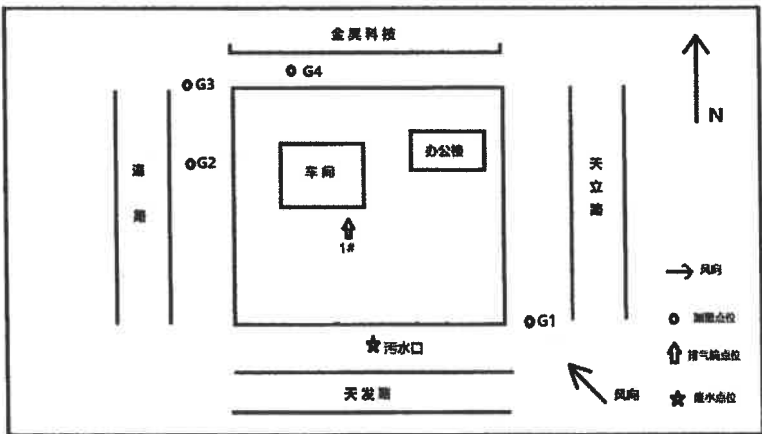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0年07月02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3.2 m/s。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22.9	15.3	10.7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9.8	7.9	12.9
苯	0.4	8.1	3.9	4.6
1,2-二氯乙烷	0.8	42.5	50.4	44.3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25.4	26.9	24.6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0.3	10.9	9.3
间,对-二甲苯	0.6	11.0	8.9	9.9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9.7	10.5	11.0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苄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无组织标准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140、0.135、0.127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0年07月02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3.2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₂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85.9	89.8	93.7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75.9	89.1	73.7
苯	0.4	18.8	11.5	17.3
1,2-二氯乙烷	0.8	81.2	71.1	67.0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47.4	50.6	60.9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9.1	20.1	20.0
间,对-二甲苯	0.6	22.5	23.9	23.2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20.7	21.9	19.8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苄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无组织标准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372、0.378、0.375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0年07月02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3.2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₃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83.7	86.2	89.2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73.3	90.2	86.6
苯	0.4	13.1	12.5	17.0
1,2-二氯乙烷	0.8	80.2	75.6	82.9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59.6	49.5	48.3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24.0	22.8	17.5
间,对-二甲苯	0.6	27.3	27.0	21.1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22.9	23.6	17.6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苊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无组织标准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384、0.387、0.380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0年07月02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3.2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₄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88.3	95.1	93.0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81.1	69.7	90.1
苯	0.4	18.8	50.6	20.3
1,2-二氯乙烷	0.8	92.5	74.4	87.0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52.2	48.9	57.3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8.4	17.2	21.9
间,对-二甲苯	0.6	21.1	19.8	25.2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17.7	17.4	22.2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苄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无组织标准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390、0.393、0.417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0 年 07 月 03 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3.0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 限值	结论
2020.07.03	氯化氢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09	0.10	0.09	0.2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14	0.15	0.13		
		下风向 G ₃	0.17	0.15	0.16		
		下风向 G ₄	0.14	0.12	0.14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0年07月03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3.0 m/s。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12.6	13.8	16.2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10.9	14.7	5.3
苯	0.4	4.5	4.7	1.3
1,2-二氯乙烷	0.8	46.9	42.5	42.5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28.0	27.2	0.6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1.2	11.1	1.4
间,对-二甲苯	0.6	9.7	5.9	1.3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9.6	9.6	1.4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无组织标准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133、0.129、0.070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0年07月03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3.0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₂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94.4	67.3	93.1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90.5	77.3	90.5
苯	0.4	17.3	19.7	18.8
1,2-二氯乙烷	0.8	74.2	83.2	66.7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45.5	41.8	57.5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7.0	17.3	16.6
间,对-二甲苯	0.6	19.2	19.3	20.2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16.5	16.3	20.8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苄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无组织标准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375、0.342、0.384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0年07月03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3.0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₃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88.9	87.4	69.4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82.4	69.3	88.3
苯	0.4	13.9	12.7	20.1
1,2-二氯乙烷	0.8	73.8	83.4	79.7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52.0	46.4	49.5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20.7	23.4	21.3
间,对-二甲苯	0.6	25.0	27.7	25.3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21.0	23.2	21.4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苊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无组织标准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378、0.374、0.375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0年07月03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3.0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₄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86.4	73.9	94.5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69.2	81.0	68.6
苯	0.4	11.9	12.3	15.6
1,2-二氯乙烷	0.8	70.1	90.2	63.2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55.0	52.9	42.3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22.6	19.8	22.9
间,对-二甲苯	0.6	25.8	23.0	23.2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22.1	19.6	26.7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苄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无组织标准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363、0.373、0.428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气象条件	2020 年 07 月 02 日 昼间, 阴, 东南风, 最大风速: 3.8 m/s; 2020 年 07 月 03 日 昼间, 阴, 东南风, 最大风速: 3.9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 效 声 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0.07.02	N ₁ 北厂界外 1m	55.7	65	合格
	N ₂ 东厂界外 1m	63.2		
	N ₃ 南厂界外 1m	60.5		
	N ₄ 西厂界外 1m	58.5		
2020.07.03	N ₁ 北厂界外 1m	56.7	65	合格
	N ₂ 东厂界外 1m	62.8		
	N ₃ 南厂界外 1m	61.1		
	N ₄ 西厂界外 1m	57.3		
噪声检测点 位示意图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3.1.6.2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TL-00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L-0058 TL-0048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TL-007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HCA-102 50.00ml 滴定管	TL-0079/0080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测油仪/MAI-50G	TL-0081
氯化氢	固定污染物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 mg/m ³ (有组织) 0.05 mg/m ³ (无组织)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TL-0073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气质联用仪器 /TRACE1300+ISQ7000	TL-0086
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气质联用仪器 /TRACE1300+ISQ7000	TL-0086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温湿度计/TES-1360A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TL-0095 TL-0024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TL-0007/0008 TL-0011/0012 TL-0112/0113 TL-0104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温湿度计/TES-1360A 型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2050 型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200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TL-0094 TL-0096 TL-0095 TL-0002/0003/0004/0006 TL-0100/0101/0102/0103 TL-0007/0008/00090010 TL-0104//0105/0106/0107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TL-0019 TL-0021 TL-0096

附表 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最大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废水	07.02-07.03	化学需氧量	mg/L	232	225	1.5	≤10
				220	223	0.7	
		氨氮（以 N 计）	mg/L	12.5	12.5	0	≤10
				13.3	12.9	1.5	
		总磷（以 P 计）	mg/L	1.20	1.15	2.1	≤5
				1.11	1.11	0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自配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GSB07-3161-2014 2001131		07.02-07.03	化学需氧量	mg/L	162		163±6
A1908106			动植物油	mg/L	39.7		40.4±3.2
B1906164			氯化氢	mg/L	1.71		1.67±0.08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07.02-07.03	氨氮（以 N 计）	%	96.8	98.0	90~110	
		总磷（以 P 计）	%	97.0	101	90~110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							

附表 4: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0 年 07 月 02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1	93.8	93.8	0	是
2020 年 07 月 03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1	93.8	93.8	0	是

附表 5：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 校准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氯化氢	40	6	15	6	100	/	/	/	/	4	4	1	1
挥发性有机物	44	6	13.6	6	100	6	13.6	6	100	4	4	1	1

报告正文结束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2017〕770号

关于海安巨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0 伏及以下 智能控制线束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安巨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海安巨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0 伏及以下智能控制线束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碱喷淋废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印刷与包装印刷”行业标准及表5标准。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

(六)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就排下水道水
处理厂接管
进行集中

严格
气

三、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在生产车间界外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692.9 吨/年，CODcr ≤ 0.5922 吨/年，氨氮 ≤ 0.0338 吨/年，SS ≤ 0.3386 吨/年，总磷 ≤ 0.0051 吨/年，动植物油 ≤ 0.001 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氯化氢 ≤ 0.036 吨/年，VOCs ≤ 0.201 吨/年。

五、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

六、本项目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

2017 年 12 月 26 日

（项目代码：2017-320621-38-03-554104）



抄送：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服务合同

订约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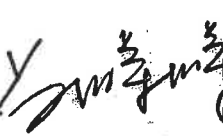
合同号: 0002182

甲方: 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现根据有关文件精神

乙方: 海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位于 天发路 33号 的卫生设施, 需甲方服务, 为了双方严格遵守协议, 订立如下合同。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金额(元)
1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	✓ 日常服务	
2	特种垃圾清运服务费	✓ 零星服务	
3	粪便清运服务费	✓	
4	化粪池抽运服务费	✓	
5	厕所保洁服务费		
6	消毒费		
7			
8			
总金额		2万3仟 佰 拾 元 角	

- 结算办法: (1) 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结算, 汇入甲方开户银行账号。
 (2) 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费用,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缴纳。逾期未缴纳的, 甲方有权停止服务并按每日千分之三加收滞纳金直至结算完毕。
 (3)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19年11月18日至 2020年11月17日, 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由甲、乙双方商订下一年度的服务事宜, 以保障服务不间断。
 (4)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达成协议后进行服务。

甲方: 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开户银行: 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15996592456 电话: 13584705111

废品回收协议

甲方（出售方）：海安巨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回收方）：何世兰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废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标的物

- 1、甲方同意将其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可回收品出售给乙方，由乙方回收；
- 2、可以收废品是指除正常商品外的甲方确认为废品的一切可再生资源。

二、合同加宽及付款方式

- 1、乙方诚实经营，按照收购当时市场价收购废品，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叫其他物资回收厂商处理；
- 2、除非双方另外达成一致，一般应在回收当时支付当次回收物资款项。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2 日止。合同到期，乙方有优先签约条件。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成立，自签署日期起生效。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日常废品堆放应尽量集中，免费提供水电供应乙方车辆、人员进出之便之需；
- 2、可回收废品由乙方派人捆扎、装运，费用及工资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在甲方指定场所及范围内从事废品回收工作，不得在指定场所外走动、逗留或从事其他无关活动；

证 明

海安巨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380 伏及以下智能控制
线束制造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发路，根据我区管网规划，
该项目污水全部进入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0年7月27日

甲方：海安巨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城东镇天发路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1Q52Q94N
联系人：吕峰峰
联系电话：13584705111
电子邮箱：Tony_mw@163.com

乙方：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科技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MUTMU7E
联系人：王辉
联系电话：18550151865/0513-84813666
电子邮箱：wanghui@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1吨、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0.005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表单编号：DJE-RE(QF-01-006)-001 (A/O)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20623038101008686868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

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

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7】月【27】日起至【2020】年【7】月【26】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海安市城东镇天发路33号】，收件人为【吕嵘嵘】，联系电话为【13584705111】；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汇鸿大

厦B座307室】，收件人为【吴敬】，联系电话为【025-5286941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吕嵘嵘

业务联系人：吕嵘嵘/13584705111

联系电话：0513-88786800

传 真：0513-88786822

邮 箱：Tony_mw@163.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王辉

业务联系人：王辉/18550151865

电话：0513-80151869

传 真：0513-84819959

邮 箱：wanghui@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20JSNTND00358 ）号

（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	0.005	吨	袋装	焚烧	6500	元/吨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	1	吨	袋装	焚烧	65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Y【10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前【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或POS机刷卡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500】元/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检测标准

以上检测结果以乙方检测为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0年07月27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JSNTND00358）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海安巨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7日

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62300I574-1

名称 南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江

注册地址 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科技城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氧废物 (HW07, 仅限 336-001-07、336-002-07、336-003-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锡废物 (HW21, 仅限 261-042-21、#261-044-21、261-138-21、336-100-21、397-002-21),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氟化合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4 月 至 2021 年 3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4 月 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MUTMU7E

名称 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科技城
法定代表人 吕江
注册资本 2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23日至2036年09月22日
经营范围 环保科学技术的研究、转让;危险废物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燃料油(闪点在61度以上)销售;环保信息咨询服务;废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环保工程、机电工程、消防工程、水利水务、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 年 05 月 08 日

废气环保设备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SZWK2019-zy-0620002

甲方: 海安巨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伍昆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项次	设备	尺寸 mm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洗涤塔设备	DN1800*H5000	1			pp
2	活性炭设备	L2800*w1400*H1800	1			碳钢
3	风机	15.5- 18.5 KW	1			国产
4	风管	DN600 批	1			镀锌风管
5	烟囱	15 米	1			镀锌风管
6	电控箱	套	1			国产
7	总计(含 13%)	¥: 170000.00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元整						

工程承包形式及内容:

- 1、工程名称: 车间废气治理
- 2、工程地点: 南通
- 3、乙方以自有技术(包括设计、制造、安装及调试)承揽该工程。
- 4、风机直接启动, 无变频器。

一、合同期限

乙方拟 25 个工作日完成全部工程。（工程起算日期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甲方支付预付款日期起算，若因甲方未按进度付款导致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有机气体、粉尘《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三、制造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1、总工程造价:170000.00（含 13%税价）

2、付款方式：甲方可用银行转账支付款项

3、甲方本项目款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付清，设备仍属于乙方所有，

乙方有权收回设备，费用损失由甲方负责；

4.合同签订：甲方预付合同总额的 40%（人民币 68000.00 元）；

5.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总额 50%（人民币 85000.00 元）；

6. 安装结束调试好后由甲方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甲方一年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剩余的 10%（质保金人民币 17000.00 元）。

五、施工期工程各阶段双方职责

1、乙方工程人员进驻工地前，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完成前期塔建基础平台，相关费用甲方自行承担。

2、设备运输至甲方目的地，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协助卸货。

3、乙方在装机动工时，甲方应派专职安全人员负责协调甲方现场施工配套工作，如在施工中发生矛盾，双方应协商处理。

苏州伍伍伍设备有限公司

报价单

2019/6/2

客户名称: 西安巨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苏州伍伍伍 专业制造

电话:

业务部: 0512-88221111

传真:

电话: 18902211111

Email: 18902211111@163.com

编号	项目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5000废气净化处理设备			
	设备: 洗涤塔	1	套	苏州伍伍伍
	材质: PP			
	设计风量: 25000m ³ /h			
	设计尺寸: 1800*H5000			
	填料层2 (1. 除雾层, 2. 填料层)			
	除雾层: PP球除雾			
	自动加药系统: 1套			
	水箱设补水阀, 溢流口及排污口附件			
	标配: 视窗及维修入口, 出入风口法兰, 排污口 (所有密封连接, 垫片均耐酸碱)			
	储水量: 1立方			
	配套: 浮球, 4032*50PP防堵螺旋喷嘴			
	电机功率: 3.75KW, 水泵扬程30M, (抗酸碱)			
	活性炭设备	1	套	苏州伍伍伍
	制造商/型号: HKT-25000			
	材质: 碳钢喷漆 (灰色)			
	设计风量: 25000m ³ /h			
	设计尺寸: 12800*W1400*H1800			
	活性炭尺寸: 100*100*100			
	碘值: 600mg/g			
	蜂窝活性炭量: 1.2立方			
	干式过滤器: 玻纤过滤网2道			
	更换时间: 3-4个月			
	布袋更换周期: 3000-4000h			
	出入风口尺寸: 4700			
4	离心风机	1	套	九州普泰
	传动方式: 变频			
	材质: A3			
	转速: 2000转			
	风机风量: 20000m ³ /h-25000m ³ /h			
	全压: 2500pa			
	功率: 18.5kw			
	减振底座			
6	PLC电控系统	1	套	风机至电
	电线10 ²	60	米	
	高温防火电线 (国产高温线260度)			
	高温绝缘胶 (国产260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R2019-1230-01C/YYX

产品名称:

LX-FH 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4000 m³/h)

委托单位:

山东隆旭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检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R2019-1230-01C/YYX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LX-FH 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4000 m³/h)	商 标	\
受检单位	山东隆旭厨业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小
生产单位	山东隆旭厨业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LX-FH 型 (4000 m³/h)
采样地点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试验台	采样时间	2019-12-30
产品编号 或生产日期	20191224-1	主检人	陈敏
检测依据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HJ/T 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		
检测项目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控制箱接地电阻、设备本体阻力、设备本体漏风率、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静电式净化设备用高压电源、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80%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120%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 页。		
主要检测 仪 器	崂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MH-6 红外测油仪 DY4100 接地电阻测试仪, AR3125 绝缘电阻测试仪		
检测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LX-FH 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4000 m³/h) 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 注	\		

签发:

杨明珍

审核:

李研宽

报告编制:

陈敏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检测项目、技术要求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ZY-R2019-1230-01C/YYX

第 2 页 共 2 页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 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符合	合格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 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符合	合格
5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3	合格
6	设备本体阻力	Pa	湿式、静电式≤300 机械式、复合式≤600	404	合格
7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1.8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 烟气含水率	%	<8	\	\
9	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 板之间的绝缘电阻	MΩ	≥50	611	合格
10	静电式净化设备用 高压电源	\	符合 CCAEPI-RG-Q-041 要求的 第三方检测报告	符合	合格
11	额定风量值	m³/h	\	4000	\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折算前)	%	小型: ≥75 K=0.85	97.2	\
13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折算后)	%		82.6	合格
14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82.5	合格
15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82.0	合格
16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2	0.38	合格
17	80%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38	合格
18	120%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46	合格
备 注		进口油烟浓度: 额定风量下为 13.52 mg/m³; 80%风量下为 13.05 mg/m³; 120%风量下为 13.21 mg/m³。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2020-245

申请单位名称: 山东隆旭厨业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曹纯路东 17 号

制造商名称: 山东隆旭厨业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曹纯路东 17 号

生产厂名称: 山东隆旭厨业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曹纯路东 17 号

产品名称: 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商标/型号/规格: LX-FH 型[风量(m^3/h): $\geq 2000 \sim \leq 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

规范(试行)》(HJ/T 62-2001)

认证模式: 工厂(现场)检查+产品检验+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9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4 月 09 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 易斌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0年7月27日

甲方：海安巨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城东镇天发路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1Q52Q94N
联系人：吕嵘嵘
联系电话：13584705111
电子邮箱：Tony_mw@163.com

乙方：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科技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MUTMU7E
联系人：王辉
联系电话：18550151865/0513-84813666
电子邮箱：wanghui@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1吨、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0.005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表单编号：DJF-RE(QP-01-006)-001 (A/O)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20623038101008686868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

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

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7】月【27】日起至【2021】年【7】月【26】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海安市城东镇天发路33号】，收件人为【吕嵘嵘】，联系电话为【13584705111】；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汇鸿大

厦B座307室】，收件人为【吴璇】，联系电话为【025-5286941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吕嵘嵘

业务联系人：吕嵘嵘/13584705111

联系电话：0513-88786800

传 真：0513-88786822

邮 箱：Tony_mw@163.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王辉

业务联系人：王辉/18550151865

电话：0513-80151869

传 真：0513-84819959

邮 箱：wanghui@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20JSNTND00358 ）号

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	0.005	吨	袋装	焚烧	6500	元/吨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	1	吨	袋装	焚烧	65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前【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或POS机刷卡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500】元/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检测标准

以上检测结果以乙方检测为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0年07月27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JSNTND00358）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海安巨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7日

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JS06230001574-1

名称 南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江

注册地址 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科技城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 仅限336-001-07、336-002-07、336-003-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含铬废物(HW21, 仅限261-042-21、#261-044-21、261-138-21、336-100-21、397-002-21),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废酸(HW34), 废碱(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氟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2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4月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4月3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MUTMU7E

名称 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科技城
法定代表人 吕江
注册资本 2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23日至2036年09月22日

经营范围 环保科学技术的研究、转让;危险废物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燃料油(闪点在61度以上)销售;环保信息咨询服务;废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环保工程、机电工程、消防工程、水利水务、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 年 05 月 04 日